

長庚科技大學新進教職員一般/特殊體格檢查項目表

新進人員繳交之體檢報告需為一年內

序號	分類	檢查項目	說明
1	調查	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	新進人員健康檢查調查表
2	理學檢查	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	
3	X 光檢查	胸部 X 光(大片)	X 光檢查為三個月內
4	尿液檢查	尿蛋白	Protein
5		尿潛血	OB
6	血液檢查	血色素	Hb
7		白血球	WBC
8		血糖	Glucose
9		血清丙胺酸轉胺酶	ALT
10		肌酸酐	Creatinine
11		膽固醇	Cholesterol
12		三酸甘油脂	Triglyceride
13		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	HDL
14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		
護理所、系及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教師依規定須增加檢查項目			
1	血液檢查	B型肝炎表面抗原	HBsAg
2		B型肝炎表面抗體	Anti-HBsAb
3		B型肝炎核心抗體	Anti-HBcAb
4		C型肝炎抗體	Anti-HCV
5		麻疹抗體	Measles
6		德國麻疹抗體	Rubella IgG
幼兒保育系幼兒園教職員依規定須增加檢查項目			
1	血液檢查	A型肝炎IgM抗體	Anti-HAV IgM
2	糞便檢查	沙門氏桿菌(傷寒)	Salmonella typhi
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，依規定須按作業類別增加特殊體格檢查			
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如：工作需製造、處置、使用『正己烷』、『甲醛』、『四氯化碳』等。			
● 報到單位為 <u>中草藥研究中心</u> ，請確認是否使用：『正己烷』、『四氯化碳』			
● 報到單位為 <u>食品暨化妝品安全研究中心</u> ，請確認是否使用：『正己烷』			
● 報到單位為 <u>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</u> ，請確認是否使用：『甲醛』			

【說明】

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請至「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」完成上述檢查項目，並於報到當日繳交體檢報告。

指定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2. 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得適用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辦理。(僅適用長期工讀生)
3. 取得體檢報告時，請務必確認所有檢查項目皆已完成；缺少任一項目，需於完成該項目檢查後，始得辦理報到。